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1179515A號
附件：公開展覽草案計畫書、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「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主要計畫）（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（擴大部分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）案」自108年10月2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12條、19條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0月29日起至11月28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安平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訂於108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時0分，假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地下一樓會議室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B1）舉行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